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766號

原告 簡珮芸

被告 李建謀

武鑫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添順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鎬佑律師

複代理人 許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658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,658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3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9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990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四、第四行關於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99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99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0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5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曾怡嘉